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林郁芬

傳真：03-8225684

電話：03-8225672

電子信箱：lyf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0502346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106年度歲出預算分配應行注意事項。2、106分配應行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。
(1050234652_Attach000.doc、1050234652_Attach002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訂定之「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106年度
歲出預算分配應行注意事項」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直轄市及縣（市）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貳章規定
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
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(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
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帳務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
(含附件)



105/12/14



1050004351